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0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岩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GOO DONG INDUSTRY CO.,LTD.、范耕魁、曾詠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GOO DONG INDUSTRY CO.,LTD.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（內容須有公司登記址）及足資識別其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